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目录

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三、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公司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件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及相关持股证明，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鉴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3月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2026年3月2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方式结合。

召集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曙光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鉴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四、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五、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六、推选本次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宣读股东会会议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
--	------

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现场投票表决；

十、计票人和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二、鉴证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董事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

十四、出席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会议人员签署股东会会议记录；

十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6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工业水等商品	1,500.00	1,218.1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仪表设备等商品	500.00	141.1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服务和商品	3,500.00	1,440.06	2025 年度预计的部分业务协同实际未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8,000.00	349.71	2025 年度预计的部分业务协同实际未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次氯酸钠等商品	-	128.40 [注]	

合计	13,500.00	3,277.47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注：202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应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查，相关交易已经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工业水等商品	1,500.00	1,218.12	2.4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服务和商品	18,000.00	1,440.06	2.92	综合考虑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化工产品采购业务，对此增加一定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20,000.00	349.71	0.13	综合考虑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对此增加一定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次氯酸钠等商品	300.00	128.40	0.05	
合计	-	-	39,800.00	3,136.29	-	-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2026年开始与其发生的日常交易不再作为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1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浩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股权结构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关联关系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54.71%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13,363,371.84
净资产	39,161,586.73
营业收入	26,168,034.11
净利润	561,063.13

4、履约能力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11713309446N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5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静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西路22号
股权结构	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股90%，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陆地管道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

	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车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关联关系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13.28%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所规定的情形，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3,541,796.52
净资产	998,813.63
营业收入	91,777.13
净利润	2,978.91

4、履约能力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行业惯例、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等，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销售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商务合作条件，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授权公司管理层同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